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學生游泳教學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 (二) 彰化縣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
- (三) 彰化縣推動學生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掌握游泳教學得標廠商實際進行游泳檢測成果。
- (二) 維護學生上課安全及受教品質暨做為改進游泳教學之參考。

三、游泳教學訪視

(一) 訪視單位

- 1、教務處 2、總務處 3、學務處 4、輔導室

(二) 訪視單位任務

1. 游泳教學實地訪視

於課程進行中提出各處室通報單之建議事項，追蹤廠商改善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2. 加強水質檢測

為維護學童健康，學生上游泳課期間，應請廠商出示水質檢測合格証明〈衛生所取樣，衛生局檢驗〉並影印留存學校，不符標準者依契約處理。

3. 游泳教學訪談及紀錄

課程進行中，由本校邀集參與游泳教學級任、科任老師，進行訪談並紀錄後，請廠商研擬改進教學策略。

4. 游泳檢測

排定檢測日期（驗收日）由任課教師督導游泳教學進行，以確實掌控游泳檢測成果。

5. 彙編年度游泳教學成果報告

本校游泳授課老師製作年度游泳教學成果報告(含學生成績統計表、活動照片、廠商改進意見表，當次上課不能下水學生，當取得家長簽名同意，並於課後完成學習紀錄單)，存檔於教務處教學組。

(三) 實施對象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五年級總共 7 個班級，學生人數 177 人。

(四)期程:得配合需求單位課程安排調整教學時間

1. 預定114年9月至12月(114學年度上學期上課期間)共計6堂課,(遇假日或殊狀況得順延)。

廠商管理(依本校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執行)

(一)廠商應給付之工作事項

1. 教授游泳課程的師資,應具有游泳教練證或救生員證。
2. 教學人數比例上限:學生/教師 15/1(可視學童程度彈性調整,但總教練數不變)
3. 總活動時數(2小時40分/每次):熱身 + 教學(不得少於70分鐘) + 換服裝 + 來回車程;共6次,計16小時。
4. 游泳教學課程包含水中有氧課程及教會學生游泳前進15公尺(須換氣三次)為目標。
5. 教學前請先依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分級標準」進行前測,教學結束時再實施後測。以參與總教學課程70%以上(含已會游泳)之學童為計量單位(亦即缺課四次以上學生不納入),其比例應達到能游15M達60%以上之目標,廠商要安排未通過學生,利用寒暑假實施補救教學(廠商不得再另收費)。
6. 教學課程完全結束後,應依教學評量結果製作電子檔交學校需求單位之評量參考。
7. 進行教學活動時,場邊應有二位以上之救生員。
8. 本校進行教學活動時,應提供充足空間,以利學生上課,同泳道不得有非本校學生及其他泳客;並隨機依課程進度拍照記錄,分析學員學習成效及製作教學成果,課程結束後二週內須提出教學成果一式三份。
9. 廠商所雇用至本校接送學生之車輛,需符合安全檢驗合格(游泳教學前一週提出車輛合格證明),於上課前向學校索取參加學員名冊辦理旅遊平安險(於期末請款前提出證明單據文件)。
10. 訪視單位、實施游泳教學之行政人員、教師和錄影人員得於教學時段內免費進入該教學場地。
11. 當日因身心狀況不佳而無法下水的學生,帶隊老師需安排池畔見習,於下課後完成學習紀錄單,並告知級任老師及家長經簽名後,交回體育組彙整,以維護學生上課權益。
12. 當次上課缺課及未能下水的學生不退費,皆由得標廠商統一退發游泳券乙張。

(二)履約罰則

1. 上課期間,廠商提出水質檢測合格證明,若未符合標準,須於一個星期內完成複驗;廠商若經連續兩次水質檢測(含複驗在內)未符合標準時,罰款新台幣2000元。
- 2 本校任課教師得適時查核廠商之交通車輛、保險、場地、教練比例及救生員有無違反契約或有影響契約履行之情形,廠商若有違反者,必須即時改進,否則列為不良廠商。

五、學校管理

- (一) 對於課程進行中相關建議，各處室可即時向廠商具體反應，並填妥學校通報單（必要時請拍照佐證），逕送本校學務處，俾利本校追蹤廠商改善情形。
- (二) 因進行游泳教學時亦採計教師授課時數，校方統籌應於上游泳課前一週辦理游泳注意事項說明，各班導師協助分組，並隨時在池邊關心學生學習情形，協助加強學生安全管理，避免意外發生。
- (三) 學生於上課過程中及更衣盥洗時，各班導師需在旁協助維持秩序，避免學生於濕滑場地嬉戲奔跑，造成危險。
- (四) 特殊身心疾病的學生，各班導師應特別注意並主動提出告知游泳教練，加強防範突發狀況。

六、其他規格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補助游泳教學方案內容，搭配在合約內招標。
- (二) 參考去年游泳教學內容及招標評選表實施。
- (三) 依據 104.2.25 彰化縣政府府教體字第 1040052559 號函示，有關實施校外游泳教學租用車輛採用之相關規範，請於標案中依規定載明。
- (四) 游泳教學款項需俟補助款核下後再行支付，請總務處於契約中特別註明。

承辦人

代理教師
兼體育組長
蕭利民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明全

主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黃馨慧

校長

永靖國小
校長
蘇月妙

單位主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邱沛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慶家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璋

輔導室

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114 年度學生游泳體驗(營)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本縣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長程計畫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游泳教學推動小組事前評估及規劃事項辦理。

貳、目標

- 一、具有水上救生基本知能，提昇學生游泳基本能力。
- 二、積極推展學校游泳教學，推廣水上安全活動教育。
- 三、參加學生須達教育部檢測標準第六級以上，且合格率達 50% 以上。

參、期程：預定 1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六週。

肆、對象：永靖國小五年級全體學生。

伍、時間：每週二五下午 12：50~15：30。

陸、方式：利用課程時間進行教學（課程表如附件一）。

項次	方式	內容說明
一	實施方式	辦理社區游泳池教學
二	上課次數	114 學年度上學期共 6 次
三	上課地點	距離本校不得超 13 公里之合格游泳池
四	游泳師資	每 15 位學生外聘 1 名教練
五	交通情況	搭交通前往；車程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

柒、任務編組

組 別	負 責 人	成 員	任 務 執 掌
總召集人	蘇月妙校長	四處室主任	綜理游泳教學相關事宜、掌管執行情形
行政組	邱沛樺主任	蕭利民	1. 召開相關會議與記錄 2. 擬定實施計畫、與檢討執行成效 3. 資料蒐集、照片及成果彙整
課程組	謝慶家主任	陳明全	1. 規劃體育課程教學計畫 2. 研訂游泳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 3. 辦理調課事宜
總務組	李建瑋主任	陳婕倫	辦理採購招標，各項收費、經費核銷與結算
聯絡組	蕭利民 護理師	參加游泳課程之 該班課任或導師	宣導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及安全維護

捌、預期成效

一、學生水母漂浮合格率須達 80% 以上。

二、捷泳或蛙泳換氣游 15 公尺（第六級）以上合格率須達 50% 以上。

玖、經費預算(如附件二)

拾、本計畫依服務需求說明，由總務處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獎勵辦法

凡通過基礎課程測驗（不限姿勢換氣游 15 公尺以上），頒發獎狀壹張、獎品壹份以茲鼓勵。

拾貳、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敬會教務處

校長

代理教師
體育組長 蕭利民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明全

永靖國小
校長 蘇月妙

教師兼
學務主任 邱沛樺

總務處

教師兼
總務主任 李建瑋

附件一

學期 上課日期	114 學年度上學期
第一次	環境與教練介紹、泳池安全與上課規範宣導 水域安全課程、水中自救技能 上下池岸練習、水中行走、水性適應
第二次	悶氣、韻律呼吸、換氣練習 扶岸漂浮、浮具輔助漂浮練習 水母漂、仰漂示範教學與練習
第三次	蹬牆漂浮前進、水中站立 扶岸打水練習 浮板打水前進
第四次	漂浮打水練習 扶岸划臂、水中行走划臂練習 浮板打水前進與單臂划手配合
第五次	打水前進與划臂配合 扶壁轉頭換氣練習 水中行走單臂划手換氣練習
第六次	浮板打水前進與單臂划手換氣練習 藉物輔助仰泳打水 游泳能力及自救能力測驗